

华能信托·利源1号集合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  
(编号:LYYHJH-20180522)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推出的“华能信托·利源1号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第64期信托单位在第1个开放期内共发行A2类信托单位3,030万份,募集信托资金3,030万元,A2类信托单位于2018年1月31日成立。

本信托计划第64期信托单位在第2个开放期内共发行A3类信托单位960万份,募集信托资金960万元,A3类信托单位于2018年2月12日成立。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用于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向其审核通过的消费者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或将信托资金用于为各期信托计划及/或信托单位提供流动性支持。

因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归还本信托计划第64期本金及收益,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本期信托单位终止条件。我司作为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第64期信托单位于2018年5月22日终止。收益核算方式按信托合同相关约定执行,请您及时核查资金到账情况。

我公司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规范运作,为您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如有疑问,请联系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刘宇航,联系电话:010-88306069;或拨打我公司财富管理中心电话:400-650-6559。

再次感谢您对我公司的信任,并欢迎您投资我公司的其他信托产品!

